

切勿受新興毒品誘惑 以免毒癮上身

時事剪輯

週末小真和同學打算去逛街，巧遇學長阿銘和阿強，「我們約了朋友在轉角的泡沫紅茶店碰面，他是網路名人，要不要一起來玩？」阿強說。

禁不住學長的熱情邀約，小真和同學、學長一群人來到紅茶店。

阿強口中的網路名人「安迪」看到大家就說：「今天的飲料全部由我招待。」飲料送來後，阿強小聲問安迪：「迷你可樂加紅茶，味道很讚，還有嗎？」

安迪環顧四周，確定只有他們這夥人後，從包包取出十幾瓶迷你可樂及印有 NBA 字樣的可可粉包。

小真問：「從沒看過這麼小瓶的可樂，在哪買的？」安迪不正面回答，卻說：「來嘗鮮，超順口好喝！」

阿強順手將可樂倒入飲料，一飲而盡，沒多久變得很亢奮，其他人見狀也跟著照做。

小真感覺有異，於是拒絕喝迷你可樂。「那試試 NBA 可可，在網路上很紅呢！」安迪小心的將可可粉倒入飲料後遞給小真。當小真還在猶豫怎麼拒絕時，手機響了，於是她推托說家裡有事，火速離開現場。

之後，她輾轉得知安迪、阿強都被移送警察局偵辦。原來安迪是校園裡有名的藥頭，而阿強是負責幫他推銷毒品的手下。

有法可循

迷你可樂、可可粉，都含有 MDMA 等毒品，是一種新興毒品，具成癮性、濫用性，會危害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，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管制的第二級毒品，也是藥事法所稱的禁藥。

阿強等人喝了第二級毒品的迷你可樂，構成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的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最重會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。

如果安迪免費提供迷你可樂、可可粉等第二級毒品 MDMA 給阿強、阿銘等人施用，就構成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，同時觸犯了更重的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的轉讓禁藥罪，依法最重會被判處七年有期徒刑。

安迪如果向阿強等人收取費用，再提供第二級毒品給阿強等人，則構成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最重會被判處無期徒刑。

毒品迷你可樂、可可粉，被警方查扣後，不問誰所有，都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沒收、銷燬。

你該知道

朋友起鬨時，一些人往往會因為逞強或氣氛使然而衝動行事。輕者被毒所害，重者甚至丟了性命。因此，經常閱讀上述相關文章，並模擬自己如果遇到類似狀況該怎麼脫身，就能在事件發生時保護自己。

同儕壓力，是年輕朋友接觸毒品的主要原因；交友複雜則是接觸毒品的第一步。所以交友時應多加判斷，拒絕來路不明的邀約，就可以避免許多危險。

